
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5.12.06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2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2.26 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30 通識教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0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14 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日106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需要，增進學習外語能力，瞭解國際文化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執掌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統籌全校共同英文課程。
- 二、規劃外語課程。
- 三、推廣外語各類檢定。
- 四、配合教學，開設補救教學課程。
- 五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英（外）語言訓練課程及文化課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與政策釐訂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中心主任綜理中心事務；得置職員或助教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事務推展。
- 三、本中心授課教師得以合聘辦法與他系合聘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規劃外國語言課程，下設課程會議，委員由授課專任(案)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審議本中心負責各類課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